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20359

上海强直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11月0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上海强直医院有限公司（吴中路2728号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上海强直医院有限公司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），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Aqb0818号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08日至2027年11月07日止。

二、准予上海强直医院有限公司产生的8.5立方米/天污水，排入吴中路城镇污水管道(1个排放口)。

三、本项目包含普通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，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和《污

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公司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2年11月8日

抄送：区水务局执法支队，区排水所，七宝镇水务站